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I09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236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UC9FRA)

主旨：本市110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
教師遴選作業詳如說明，請貴校推薦人員參與遴選，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
遴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
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刻正辦理法規修正程序，惟未免延誤各校作業期
程，請各校先進行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人選推薦作業，俟
本要點完成修正程序後另案公告。
- 三、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
名，推薦類組如下：
 -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含各領域，惟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
教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含附設幼兒園主任，不包括校（園）長）。

(四)上開類組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1名至數名人選，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1校1名額，並非1組1名額，市立高級中學之國中部、各級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等，均應與校本部合併計算）。

(五)校（園）長部分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辦理，由相關單位推薦送件辦理之。

四、推薦基準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辦理，而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者，得優先推薦。

五、另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31921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如教育人員係因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該部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績），往前補齊五年考核（績），符合基本條件者，得推薦參加遴選。

六、應繳交推薦資料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推薦資料：

1、學校應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

2、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

3、具結書正本1份。

4、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

(1)每份影本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校長或會議主席職章，正本請留校備查。

(2)依據本要點第5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會議紀錄內容需包括：會議前提名或推薦程序過程之敘述，如時間、地點、主席、全體出席者簽名、遴薦會議成員組成（其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及會議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選舉，並記錄選舉方式、被選舉人名單、選舉過程及詳細表決結果、決議推薦人選等）。

(二)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三)送件方式：

- 1、請將前揭4項推薦資料正本掃描檔以PDF格式分開儲存並寄送至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電子信箱
ottflin@gmail.com（若資料檔案過大，建議以雲端方式提供該校下載連結），請一律以「○○國高中（小）－被推薦人姓名－推薦書（或查核表、具結書、遴薦會議紀錄）」為檔名，依序排列，上傳時間逾期則視同資料不齊。
- 2、另紙本推薦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送至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信封

封面請黏貼附件格式之封面樣本，並檢核所交資料是否齊全。倘電子檔寄送及紙本送件有問題請逕洽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電話：(02) 29616690分機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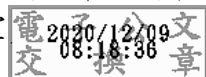
(四)各校所送資料恕不退件，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毋須報送，以備本局派員訪查。

(五)另本案截止收件後（含後續補件及領件作業），承辦學校作業人員得擇2日公假排代，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作業事宜。

七、檢附本案「遴選推薦書」、「推薦資料郵寄封面」、「作業期程表」以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